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概覽

以2025年的終端市場銷售額計算，我們是香港最大的中成藥集團，製造、營銷及分銷歷史悠久且配方獨特的品牌中成藥產品，並提供中醫診所服務。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1998年，由岑先生創立的雅各臣製藥集團，該公司最初為一家製藥公司，其後成功擴展並發展至業務範圍涵蓋品牌保健業務等多個領域。多年來，此品牌保健業務已發展龐大的品牌中成藥產品組合，其中包括一系列於全球廣受消費者歡迎的知名中成藥品牌、品牌藥品以及健康保健品。在眾多業務中，品牌中成藥產品的製造、營銷及分銷一直由本集團經營。

於2021年，鑒於其品牌保健業務的顯著增長，並為促進其進一步擴張，雅各臣製藥將其品牌保健業務以健倍苗苗的名義於聯交所進行分拆上市，此後，該品牌保健業務繼續在健倍苗苗集團的上市平台運作，包括由本集團經營的品牌中成藥產品製造、營銷及分銷。其後，於2023年，雅各臣製藥完成其當時所持有健倍苗苗股份的實物分派，此後，健倍苗苗不再為雅各臣製藥的附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由健倍苗苗間接全資擁有。

經歷多年的發展歷程，我們已建立廣泛的品牌中成藥產品組合。我們擁有多個歷史悠久且聲譽卓著的中成藥品牌，包括自2003年起的「飛鷹活絡油」、自2010年起的「保濟丸」、自2014年起的「唐太宗活絡油」及「鎮痛霸活絡油」、自2017年起的「十靈油」、自2018年起的「海天」濃縮中藥顆粒產品，以及自2025年起的「天喜堂天喜丸」。我們成功重振該等傳承已久的家用品牌及其市場地位，並大幅拓展相關業務。

於2025年，我們透過拓展中醫診所服務業務，進軍中醫價值鏈，涵蓋從生產及分銷中藥產品，到提供中醫保健服務，從而與我們的產品組合產生協同效應。隨著我們的中醫業務持續增長及規模不斷擴大，進行**[編纂]**旨在建立一個專門平台，以推動我們的品牌中成藥產品及中醫診所服務的發展、擴張及戰略定位，並進一步提升消費者及患者對品牌的認知度。有關**[編纂]**的理由及裨益的進一步詳情，請見下文「— 本集團自健倍苗苗**[編纂]**」。

主要里程碑

下表說明我們的公司及業務發展過程的主要里程碑及成就：

年份	里程碑
2003年	• 收購「飛鷹活絡油」業務，此為我們品牌中成藥產品業務發展的早期里程碑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年份	里程碑
2010年	- 取得「保濟丸」業務的控制權，該業務旗下擁有具有130年歷史的知名傳統品牌「保濟丸」。將「保濟丸」納入我們的品牌中成藥產品組合顯著推動我們的增長 「飛鷹活絡油」生產設施獲得GMP認證
2014年	「保濟丸」的製造已遷至大埔創新園，並擴大其製造規模。我們位於大埔創新園的「保濟丸」製造設施已獲得GMP認證
2014年–2017年	收購「唐太宗活絡油」及「十靈油」業務，藉此進一步豐富我們的自有品牌中成藥產品組合
2015年	「保濟丸」品牌獲香港品牌發展局及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評為「香港名牌」
2016年	「唐太宗」品牌獲香港品牌發展局及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評為「香港名牌」
2017年	「保濟丸」品牌獲香港品牌發展局及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評為「香港卓越品牌」
2018年–2019年	收購Orizen集團的股權，藉此將我們的產品範圍擴展至涵蓋濃縮中藥顆粒產品
2021年	健倍苗苗進行分拆上市
2024年	「保濟丸」品牌獲香港品牌發展局及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頒發「香港名牌十年成就獎」
2025年	- 收購天喜堂，藉此擴充我們的自有品牌中成藥產品組合，納入擁有120年歷史的傳統品牌中成藥產品「天喜堂天喜丸」 - 收購健福堂中醫集團，藉此將業務拓展至中醫診所服務，包括中醫及針灸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年份	里程碑
	「保濟丸」品牌榮獲以下獎項： - 第10屆金場景行銷大獎高鐵類銀獎 - 憑藉「何濟公·保濟丸AI照相館」活動，於2025香港卓越傳媒大獎中榮獲「最佳用戶生成內容應用」銅獎 - 憑藉「何濟公·保濟丸AI照相館」活動，於第25屆IAI傳鑒國際廣告獎中榮獲「數位戶外類」優秀獎 「飛鷹活絡油」品牌獲香港品牌發展局及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評為「香港名牌」。此外，該品牌於MARKETING-INTERACTIVE主辦的MARKies Awards中榮獲「最佳概念——品牌發布／重塑」類別銀獎，並憑藉其市場推廣企劃獲香港管理專業協會於「HKMA/ViuTV及Now TV傑出市場策劃獎」中頒發「傑出電視廣告獎」特別獎 - 上海中醫藥大學已完成對「飛鷹活絡油」的臨床研究，結果顯示「飛鷹活絡油」在緩解下背痛方面具有顯著療效。相關研究結果已發表於兩份國際期刊：《疼痛研究期刊》及《Journal of Medical Internet Research (JMIR) Research Protocols》
2026年	- 收購景培及兆麟醫心，藉此將業務拓展至提供中醫診所服務，包括內科、骨傷科、針灸及其他中醫諮詢及治療服務 「保濟丸」品牌憑藉「古老闊都揀·保濟丸條裝版」活動，於香港廣告商會舉辦的第41屆金帆廣告大獎中榮獲「本地薑之老薑傳奇 — 電視廣告或視頻類」優異獎 - 與上海中醫藥大學成立中醫藥研發聯合實驗室 - 在已獲得 GMP 認證的廠房內開始生產「天喜堂天喜丸」 - 為進行[編纂]而註冊成立本公司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主要附屬公司

於往績記錄期間對我們的經營業績作出重大貢獻的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以及成立及開始營業日期載列如下：

實體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成立地點	成立及開始 營業日期
李眾勝堂(集團).....	製造及銷售「保濟丸」	香港	1988年1月8日
天喜堂.....	製造及銷售「天喜堂天喜丸」	香港	1966年12月20日
歐化藥業(香港) 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藥油產品	香港	2019年9月12日
PCCH.....	銷售濃縮中藥顆粒產品	香港	2003年3月26日
健福堂.....	提供中醫諮詢服務，包括中醫 及針灸	香港	2016年6月21日
景培.....	提供中醫諮詢服務，包括骨傷科、 針灸及其他中醫諮詢服務	香港	2016年4月22日

本集團自健倍苗苗[編纂]

[編纂]將構成自健倍苗苗(即[編纂]時的控股股東)[編纂]。健倍苗苗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就[編纂]向聯交所提交建議以尋求批准，而聯交所已確認健倍苗苗可進行[編纂]。我們的董事會認為，基於以下原因，進行[編纂]符合本集團的利益：

- (i) 建立一個嶄新且可持續的平台，以全面提供品牌中成藥產品及中醫診所服務：[編纂]預期有助本集團成為一個新平台，向廣大消費市場提供全面的中醫藥產品及中醫診所服務。該平台旨在將傳承、經證實功效且備受消費者信賴的品牌中成藥產品，與中醫診所服務所具備的專業性相結合，為客戶及患者提供全面的中醫解決方案。預期[編纂]將提升本集團的整體企業形象、企業管治，以及目標消費者對本集團所提供產品及服務的品牌認知度。
- (ii) 透過專門的品牌管理，釋放品牌中成藥產品的傳承價值：我們擁有多款備受信賴且營運歷史悠久的品牌中成藥產品，該等品牌因此已與歷代消費者建立深厚的聯繫、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信任與信譽。例子包括「保濟丸」、「天喜堂天喜丸」、「飛鷹活絡油」、「十靈油」、「唐太宗活絡油」及「鎮痛霸活絡油」。預期[編纂]將使我們能夠在透過明確的企業形象，更有效彰顯及變現該等產品的品牌傳承價值，從而將營銷資源及品牌管理工作集中於該等品牌中成藥產品。

- (iii) **加強策略及管理重點**：鑒於本集團與健倍苗苗集團所提供產品及服務的性質存在明顯差異（詳情於下文「與健倍苗苗的關係」一節詳述），而本集團專注於中醫相關產品及服務，因此，[編纂]將使本集團與健倍苗苗集團能夠更好地調整各自在中醫及非中醫領域的業務的管理重點、資源及策略。

[編纂]將使我們能夠優先推動其品牌中成藥產品及中醫診所服務的發展、營銷、地域擴張及合規事宜。此外，鑒於本集團將予提供的新中醫診所服務，[編纂]為本集團提供良機以實現我們的產品組合與診所服務之間的協同效應。

其中，本集團的中醫診所將作為我們的品牌中成藥產品的直接銷售平台，從而直接與終端客戶互動及接觸。預期此協同效應將加強客戶關係、提升本集團中藥業務的品牌認知度及整體市場地位。與此同時，健倍苗苗集團將能夠集中精力於非中醫藥市場的品牌推廣，把握日益增長的需求、業務潛力及擴大其自有品牌藥品組合，並從而加強消費者對其品牌藥品及健康與保健產品的忠誠度。

因此，[編纂]將使本集團與健倍苗苗集團能夠更有效地推進各自獨特的營運重點及策略，讓兩個集團的管理層集中於各自市場的獨特增長機會，以實現長期增長及盈利能力。

- (iv) **獨特的[編纂]定位**：預期[編纂]將提供機會以提升本集團與健倍苗苗集團整體價值。此舉預期將釋放本集團業務的價值，並使[編纂]能根據本集團及健倍苗苗各自的特性，分別接觸及評估它們的業務價值。這種更清晰的[編纂]區分，反映各自所提供產品及服務在性質上的根本差異。除了產品差異化及監管週期的不同外，本集團的業務亦在營銷及推廣等其他重要方面與健倍苗苗集團的業務有所不同。
- (v) **直接進入資本市場**：[編纂]將為我們提供專屬的[編纂]平台及獨立的股權架構，使我們能夠直接且獨立地進入資本市場以進行債務及股權融資。此舉將使我們能夠獨立籌集資金、物色策略夥伴，並憑藉更大的財務彈性及運用自身資源推動併購，從而支持我們的長遠增長策略的執行。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收購事項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進行多項收購，以加強旗下品牌中成藥產品組合，並進軍香港的中醫診所服務市場，相關詳情載於下文。由於所有適用的規模測試均未達到主要交易的百分比限額（即25%），本節下文所詳述的任何收購事項均不屬於上市規則第4.05A條的適用範圍。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進行任何我們認為對本集團的營運及表現屬重大的其他重大收購、出售或合併。據董事確認，下文披露的各項交易均已妥善且合法地完成及結算，並已取得有關轉讓（如有）的適用監管批准。

收購天喜堂

於2025年2月21日，我們與侯佳聲先生（彼於當時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天喜堂已發行股本的90%，代價為171百萬港元。代價已全數結清，而有關收購已於2025年4月3日完成。代價乃由訂約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並參考（其中包括）(i)天喜堂的過往財務表現；(ii)天喜堂的財務狀況；及(iii)收購對本集團帶來的裨益後釐定。

其後於2025年9月2日，我們與楊啟成先生（彼當時透過於天喜堂的股權而為我們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訂立另一份買賣協議，以收購天喜堂已發行股本的餘下10%，代價為19百萬港元。代價已全數結清，而有關收購已於2025年10月2日完成。

收購天喜堂（該公司主要從事製造、營銷及銷售「天喜堂天喜丸」（一款營運歷史悠久的品牌中成藥產品））有助我們藉著加入「天喜堂天喜丸」以擴充我們的品牌中成藥產品組合，而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該產品於香港及中國內地享有極高的品牌知名度。

收購健福堂中醫集團

於2025年6月16日，我們與獨立第三方Ever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健福堂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38百萬港元。代價已全數結清，而有關收購已於2025年6月30日完成。代價乃由訂約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並參考（其中包括）(i)健福堂中醫集團的過往財務表現；(ii)健福堂中醫集團的財務狀況；及(iii)收購對本集團帶來的裨益後釐定。

收購健福堂中醫集團（該集團為中醫諮詢服務供應商，於香港經營擁有逾20間診所的網絡）對我們而言是一個戰略性機會，可藉此把握中醫諮詢服務日益增長的需求，並使我們能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透過健福堂中醫集團廣泛的診所網絡，擴大我們的濃縮中藥顆粒產品的分銷基礎。收購是本集團進軍中醫患者諮詢服務領域的第一步。

收購景培及兆麟醫心

於2025年12月30日，我們與獨立第三方莫永豪先生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i)景培及(ii)兆麟醫心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36百萬港元。代價已全數結清，而有關收購已於2026年1月30日完成。代價乃由訂約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並參考(其中包括)(i)景培及兆麟醫心的過往財務表現；(ii)景培及兆麟醫心的財務狀況；及(iii)收購對本集團帶來的裨益後釐定。

收購景培及兆麟醫心(均主要從事提供中醫諮詢服務、骨傷科醫療服務及銷售中醫保健產品)為我們提供另一個戰略機會，讓我們能夠把握中醫諮詢服務(包括骨傷科、針灸及其他中醫諮詢及治療服務)日益增長的需求，並讓我們能夠透過景培及兆麟醫心的廣泛診所網絡，擴大我們的濃縮中藥顆粒產品的分銷基礎。

我們的附屬公司的股權變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附屬公司的股權發生以下變動。

李眾勝堂(集團)及Quinwood

為遵守我們的附屬公司李眾勝堂(集團)所使用廠房物業的若干租賃條款，李眾勝堂(集團)必須符合該租賃項下所界定的「獲准實體」。為此，李眾勝堂(集團)必須為雅各臣製藥的附屬公司Europharm Laboratoires Company Limited(「**ELCL**」)的聯營公司，而ELCL應持有李眾勝堂(集團)已發行股本超過20%的股份)。就此，於2024年11月11日，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Po Chai Herbal Technology Limited(「**PCHTL**」)出售李眾勝堂(集團)已發行股本的20.1%予ELCL，代價為46,230,000港元，代價已全數結清，而有關交易已於2024年11月29日完成。

此外，為整合於我們附屬公司李眾勝堂(集團)及Quinwood(其主要業務為持有我們以李眾勝堂(集團)名義進行「保濟丸」業務的商標)的大多數控制權，我們已於2025年7月7日至2025年8月22日期間向該等附屬公司的少數股東李鏘能、李偉生、李錦生及李棣生(均為獨立第三方)收購李眾勝堂(集團)已發行股本合共28%及Quinwood已發行股本合共21%之權益，代價總額分別為84百萬港元及2,100美元。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該等股份轉讓的代價乃經由訂約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並參考(其中包括)(i)李眾勝堂(集團)的過往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及(ii)李眾勝堂(集團)的業務潛力後釐定。緊隨上述股份轉讓完成後，本集團持有李眾勝堂(集團)的71.9%股權及持有Quinwood的92%股權。

於2026年6月29日，PCHTL進一步收購ELCL所持有李眾勝堂(集團)的全部股份，即24.9%股份，代價為74.7百萬港元，代價已全數結清，而有關收購已於2026年7月3日完成。有關股份轉讓的代價乃經由訂約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並參考(其中包括)(i)李眾勝堂(集團)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過往財務表現及收入上升趨勢；(ii)李眾勝堂(集團)的業務潛力；及(iii)整合控制權可促進李眾勝堂(集團)的長期增長後釐定。是次股份轉讓完成後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眾勝堂(集團)由PCHTL持有96.8%。

Orizen

於2026年5月22日，我們收購獨立第三方羅舜海先生所持有Orizen已發行股本中的餘下2.0%股份，代價為8.38百萬港元，代價已全數結清，而有關收購已於2026年5月29日完成。代價乃由訂約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並參考(其中包括)Orizen的過往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後釐定。

重組

為籌備[編纂]，本集團進行以下重組步驟，概述如下：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本公司於2026年3月26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於2026年3月27日，本公司收購JBM BVI所持有JBM (PCM)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份，投資成本約為7,799港元，透過發行及配發779,999股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新股份的方式支付予JBM BVI，並將JBM BVI持有的一股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作繳足。於完成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而JBM BVI則為本公司的直接唯一股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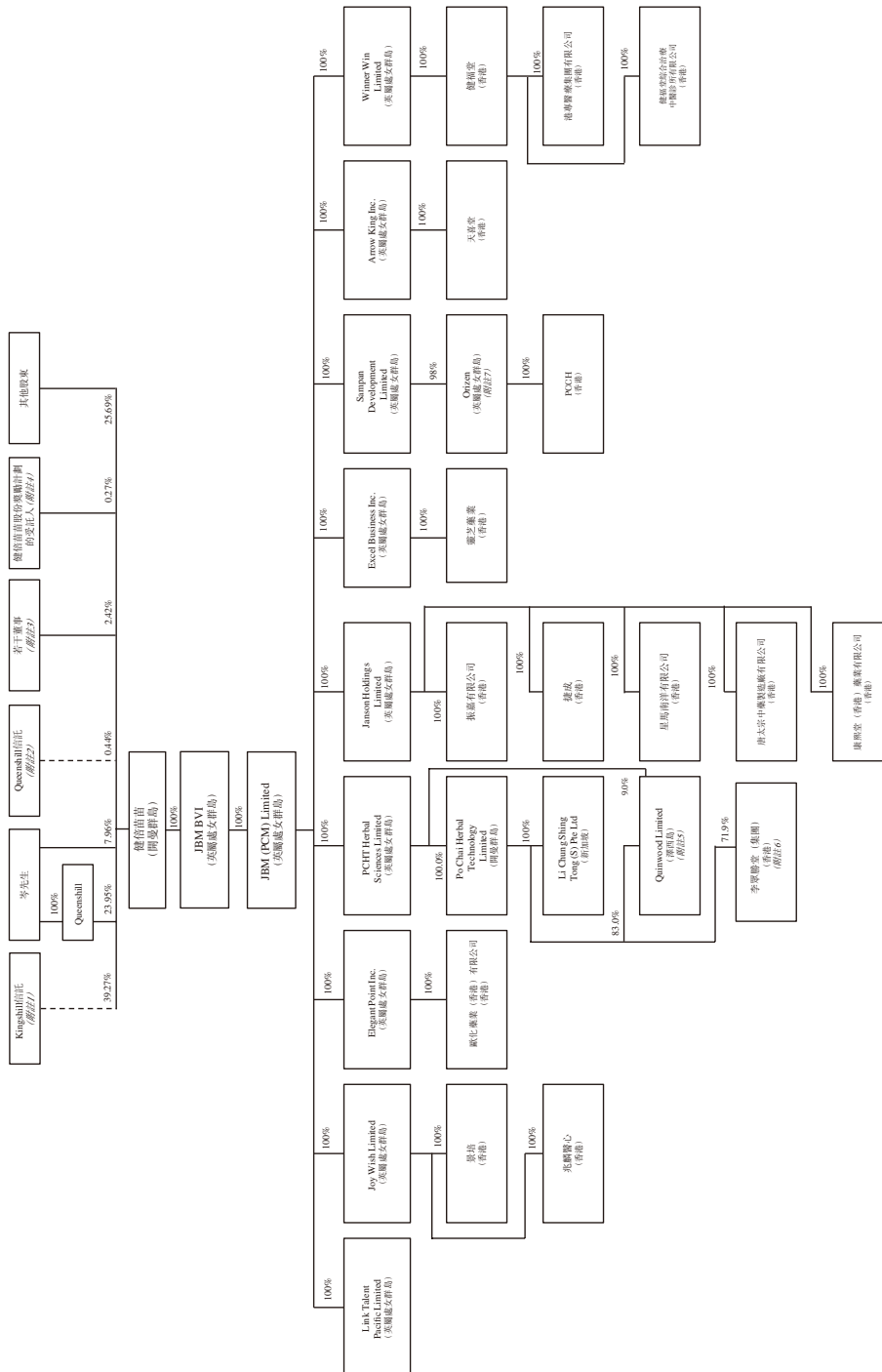
於2026年7月13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90,000港元(分為39,000,000股股份)增加至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股份)。

於2026年7月15日，本公司向JBM BVI配發及發行434,220,000股股份，以將應付JBM BVI的若干款項撥作資本。於完成後，JBM BVI持有合共435,000,000股股份。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企業架構

下圖說明本集團於緊接重組開始前的企業及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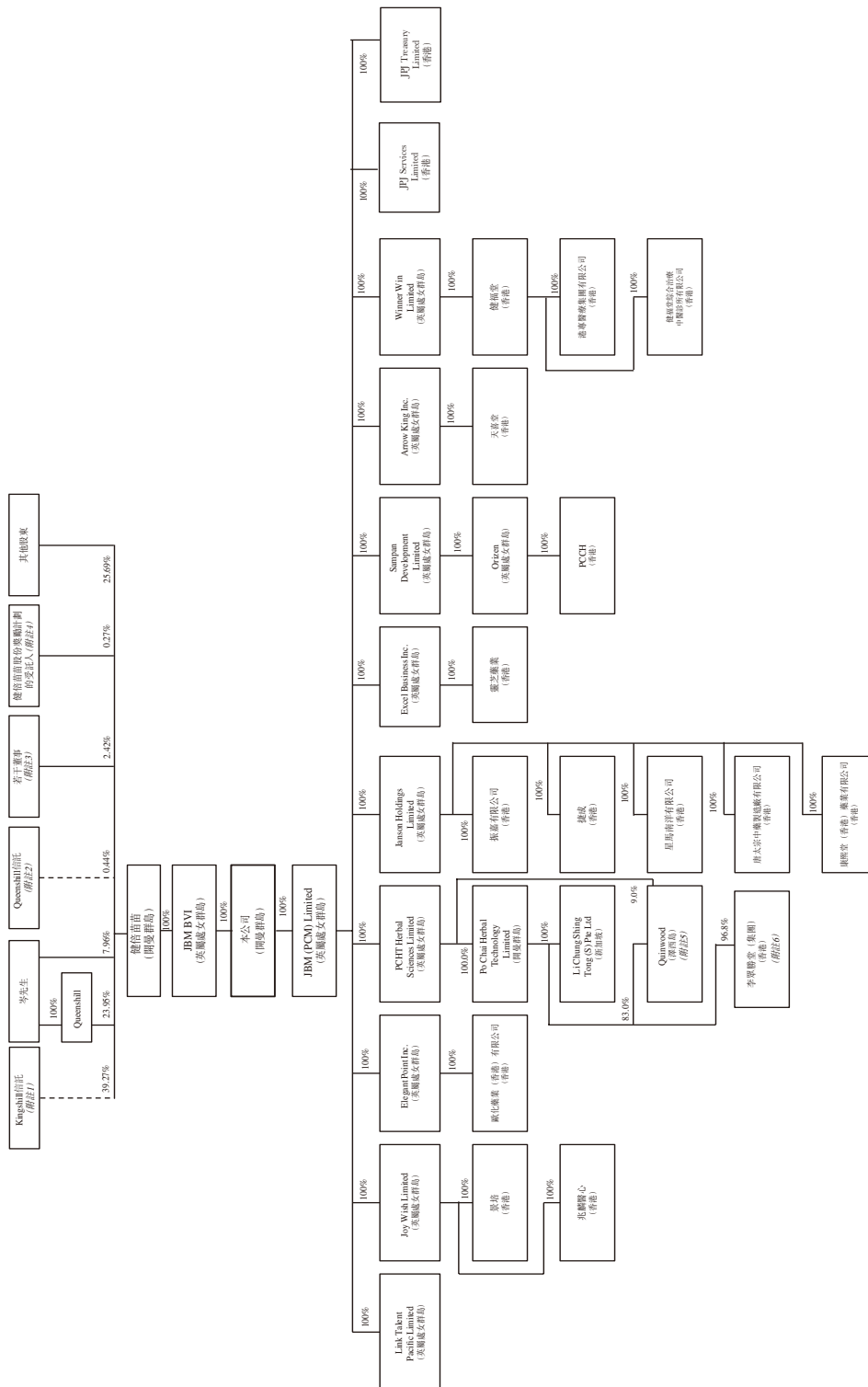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附註：

- (1) 該等股份由Lincoln's Hill持有，Lincoln's Hill由Kingshill信託旗下信託公司全資擁有，Kingshill信託乃由岑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設立的全權信託，岑先生及其家族成員為全權受益人。信託公司由UBS Trustees (B.V.I.) Limited (Kingshill信託的受託人) 透過其代名人UBS Nominees Limited全資擁有。
- (2) 該等股份由Queenshill信託旗下的Queenshill Trustco持有。Queenshill Trustco由UBS Trustees (Jersey) Limited (Queenshill信託的受託人) 全資擁有。
- (3) 此包括四名董事，即余振球先生、嚴振亮先生、冷魏女士及魏華星先生。
- (4) 該等股份由健倍苗苗於2021年1月18日採納並於2023年9月21日修訂的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持有。
- (5) Quinwood由Karen Lee擁有8%，Karen Lee為Po Chai Herbal Technology Limited的董事。
- (6) 李眾勝堂(集團)由雅各臣製藥的全資附屬公司歐化藥業有限公司擁有24.9%，並由獨立第三方Leung Chi Kin先生擁有3.2%。
- (7) Orizen由羅舜海先生(獨立第三方)擁有2%。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下圖說明本集團於緊隨重組完成後及緊接[編纂]前的企業及股權架構：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附註：

- (1) 該等股份由Lincoln's Hill持有，Lincoln's Hill由Kingshill信託旗下信託公司全資擁有，Kingshill信託乃由岑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設立的全權信託，岑先生及其家族成員為全權受益人。信託公司由UBS Trustees (B.V.I.) Limited (Kingshill信託的受託人) 透過其代名人UBS Nominees Limited全資擁有。
- (2) 該等股份由Queenshill信託旗下的Queenshill Trustco持有。Queenshill Trustco由UBS Trustees (Jersey) Limited (Queenshill信託的受託人) 全資擁有。
- (3) 此包括四名董事，即余振球先生、嚴振亮先生、冷巍女士及魏華星先生。
- (4) 該等股份由健倍苗苗於2021年1月18日採納並於2023年9月21日修訂的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持有。
- (5) Quinwood由Karen Lee擁有8%，Karen Lee為Po Chai Herbal Technology Limited的董事。
- (6) 李眾勝堂(集團)由獨立第三方Leung Chi Kin先生擁有3.2%。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附註：

- (1) 該等股份由Lincoln's Hill持有，Lincoln's Hill由Kingshill信託旗下信託公司全資擁有，Kingshill信託乃由岑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設立的全權信託，岑先生及其家族成員為全權受益人。信託公司由UBS Trustees (B.V.I.) Limited (Kingshill信託的受託人) 透過其代名人UBS Nominees Limited全資擁有。
- (2) 該等股份由Queenshill信託旗下的Queenshill Trustco持有。Queenshill Trustco由UBS Trustees (Jersey) Limited (Queenshill信託的受託人) 全資擁有。
- (3) 此包括四名董事，即余振球先生、嚴振亮先生、冷巍女士及魏華星先生。
- (4) 該等股份由健倍苗苗於2021年1月18日採納並於2023年9月21日修訂的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持有。
- (5) Quinwood由Karen Lee擁有8%，Karen Lee為Po Chai Herbal Technology Limited的董事。
- (6) 李眾勝堂(集團)由獨立第三方Leung Chi Kin先生擁有3.2%。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公眾持股量及自由流通量

公眾持股量

上市規則第8.08(1)條規定，尋求上市的證券必須具備公開市場。這一般指對於新上市的證券類別，於上市時至少須有最低指定百分比由公眾人士持有。[編纂]。

根據(i)每股[編纂]的[編纂][編纂]港元、[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分別為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下限、中位數及上限)；及(ii)緊隨[編纂]完成後的[編纂]股已發行股份(假設[編纂]未獲行使)計算，預期我們的股份於[編纂]時的[編纂]將分別為[編纂]港元、[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因此，於[編纂]時，已發行股份總數至少[編纂]%必須由公眾人士持有。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預期公眾人士將予持有的股份總數將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編纂]%，從而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的規定。本公司控股股東(透過JBM BVI)持有的股份將不會計入公眾持股量。

自由流通量

上市規則第8.08A條規定，新申請人尋求上市股份必須有足夠的數量由公眾人士持有，且於上市時可供交易。這一般指尋求上市股份類別於上市時由公眾人士持有，且不受任何出售限制(無論是合約、上市規則、適用法律或其他規定)的部分必須(i)佔尋求上市股份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總數至少10%，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不少於50,000,000港元；或(ii)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不少於600,000,000港元。

基於(i)根據[編纂](包括[編纂])不會向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或根據上市規則第8.24條不被視為公眾人士的人士[編纂]任何[編纂]；及(ii)為符合自由流通量規定之目的，將撤除將向[編纂](如有)發行的所有股份(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並根據我們的指示性[編纂]範圍下限[編纂]港元計算，預期於[編纂]完成後，[編纂]股股份(預期於[編纂]時的[編纂]約為[編纂]百萬港元)將由公眾人士持有，且於[編纂]時不受任何出售限制(不論是合約、上市規則、適用法律或其他規定)。因此，本公司將符合上市規則第8.08A條的自由流通量規定。